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41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傑林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黃金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0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

陳春玲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總來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木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傑林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對本院民國112年5月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,749,9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,8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86,88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宇美璇